

#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部项目编号: ZC-08-24050

项目名称: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

采购人: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6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1212155522-17180881

项目名称：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

预算编号： 1725-0000019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4883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委托第三方为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

---

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2024-12-13 至 2024-12-20 (节假日除外)。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2 -26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2 -26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有关操作可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其他:

①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②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欧阳火生

电 话：（021）37739396

邮 编：20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明凤

电 话：021-6772052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 年度)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 不组织, 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 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1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投标享受 10%价格优惠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

---

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系统显示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完成网上的二次报价，超过时间未完成的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报价，不进入报价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报 价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

[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https://www.songjiang.gov.cn/>）。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https://www.songjiang.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

---

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

---

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含相关服务费、相关检测费、人工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及因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23. 相关证明文件

---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7. 签订合同

---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1.3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 年度)
采购内容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运行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平台管理服务、运行管理服务、网络管理服务、数据管理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项目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34883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 项目背景及概况

图像监控、物联感知等资源已成为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支撑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的重要基础信息资源。平安松江信息中心作为我区社会面数据资源汇集的基础承载平台，承担着全区社会面视频监控、智能监控、物联感知及平安治理数据的总集。随着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的全面推进，大量的智能感知前端将全量通过各街镇级平台和综治专网实现联网接入、交换共享和专业应用。在“一网统管”背景下，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共用的建设预期，各类数据共享交换和深度应用将不断提升。为确保有序接入、稳定运行，根据顶层架构设计，进一步加强平安松江信息中心运行管理水平建设，切实提升数据质量，对提升重大项目建设实效、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和推动平安松江高质量发展都具有现实意义。

2017 年起，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以及《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总体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区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区委政法委在“四级联网、三级管理”的基础上，经过大量实地勘察调研，充分结合松江实际情况，经反复研究和专家论证，制定了松江区“雪亮工程”“1+2+X”顶层设计（“1”为区级共享平台、“2”之一为公安联网平台、“2”之二为综治分平台、“X”为委办局、街镇及相关单位平台

---

和前端资源），和综治分平台“1+18+X”整体架构（1个区综治总平台、18个街镇级分平台、“X”之一为345个居村委管理平台、“X”之二为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明确建设主体、建设模式及实施方案，统一建设标准，统筹推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

2018年区综治平台实现与区公安平台的数据共享，为公安实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19年起，区委政法委实现综治分平台信息中心实体化运作，根据“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网络、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应用”的顶层设计，为18个街/镇（经开区）汇聚平台的设备联网和规范接入、故障统一运维、系统运行和数据治理、网络安全和管理、个性化应用以及技术培训等方面实现规范指导和统一管理。

#### 服务目标

全面提升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能力，确保“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通过综治信息中心实体化运作服务，立足于松江区综治信息平台“建、联、管、用”，推动全区社会面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有效整合，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拓展各类数据资源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为加快推进平安松江建设、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推动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提质生效提供有力的支撑。围绕平安松江建设基本面，聚焦社会治安、社会矛盾和基层社会治理，紧扣突出风险和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以“数据归集”为基础、“基层赋能”为根本和“数据安全”为保障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优化建设，推动实现基层平安建设智能化治理、精准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同时进一步加强各级综治平台规范化管理，对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效能、提升基层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与水平、助力平安松江建设高质量发展。

#### 服务需求

项目基于松江区“雪亮工程”综治平台“1+18+X”、“四级联网、三级管理”整体架构，进一步构建综治信息平台“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运行管理模式。以区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标准化建设为保障，三级综治信息平台为枢纽，综治信息系统为工具，推动全区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单位资源有效整合，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联、管、用”工作平稳高效持续开展，实现辖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联网建设“全域覆盖”，图像信息数据实现市、区、街/镇、村/居及相关单位“全网共享”，确保在各种实战的“全时可用”和数据流向的“全程可控”。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类关键要素和信息数据的采集共享、安全存储、计算分析和应用支撑，进而为各级综治工作中心在社会治安防控、安全隐患发现、重大风险预测、矛盾纠纷化解、基层平安创建等综治工作中提供可视化研判、智能预警、智能分析和应急指挥等智治赋能应用。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保障综治信息中心实体化运作稳定运行，为区委政法委提供5\*8小时现场驻场服务，以及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团队及服务方式：**根据综治信息中心实体化运作的运行需求、服务范围、服务工作内容等特点，配备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合理配置各类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系统应用操作人员、服务需求分析、服务技术人员、数据治理服务人员等角色或人员。项目团队人员需由具备一定综治业务知识和技能的服务人员提供支持服务，保证区委政法委的服务需求得到专业、高效的响应。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需提供区委政法委驻场服务。

**应急预案：**为提高应对区委政法委综治信息中心实体化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和最大程度地降低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实体化中心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业务协同：**协助政法委开展相关的管理业务工作，在业主方指导下协助编制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新规标准。同时根据业主方要求制定相应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

**问题与建议：**对项目服务需求、服务过程管理等方面，结合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需求，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实体化运做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

## 服务内容

### 运行服务对象

本项目运维服务对象为上海松江区委政法委。

### 运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运行服务为确保综治信息中心实体化运作，实现对综治平台运行和信息数据的统一管理。同时对 18 个街镇级平台的设备故障、网络及安全管理、系统运行及维护、资产管理以及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 年度)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	工作量及要求
一、平台管理服务				
1	社会面接入管理服务	公共视频接入管理	为 18 个街镇（经开区）及委办局公共视频监控、感知设备等资源的联网接入管理服务，采取前期咨询、方案评估、软件对接、联调测试、资源分配等环节的统一管理，对过程资料留痕存档，确保全区社会面资源有序规范接入综治平台。	工作对象：18 街镇（经开区）及委办局； 工作频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2023 年 20 个新项目接入量 3446 个；2024 年 16 个新项目接入量 2932 个；2025 年预估接入量约 2000 个）； 工作方式：交底对接会+现场勘查+技术评估会等； 工作量：1 项/年
2	级联共享管理服务	区公安节点级联共享	根据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1+2+X”架构下综治平台与公安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的顶层设计，以共享交换规范为前提，通过提供完善组织结构、同步需求点位、优化数据路径、监测数据状态等工作，确保共享至公安平台的视频、图片、结构化等数据平稳运行，并根据公安应用要求，针对数据质量组织针对性排查，确保高质量共享，为公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区公安分局存量共享约 4 万路视频及约 2.5 万路图片半结构化数据，根据公安管理及考核要求进行同步情况监测、故障排查处置、同步数据更新； 核验频次：每月 2 次同步信息核验； 工作量：12*2=24 次/年。

3		市、区二级节点级联共享	根据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1+2+X”架构下“多级联网、条块共享、三级应用”的建设预期，以区级数据汇聚、市级推送要求，通过提供完善组织结构、同步需求点位、优化数据路径、监测数据状态等服务，确保平台数据有效共享到市、区级视频平台，并对共享数据质量进行针对性管理，为市、区二级平台实战应用提供支持。	市、区二级平台2万路视频数据，进行同步情况监测、故障排查处置、同步数据更新； 核验频次：每月1次同步信息核验； 工作量：1*12=12次/年。
4	街镇级中心运行监管服务	街镇（经开区）汇聚平台运行检查	定期对18个街镇（经开区）分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中心管理必须的制度落实、管理规范、运行使用、安全保密管理等问题与不足及时通知各街镇单位进行改进和完善，对雪亮专网各街镇节点机房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非授权接入、违规外联、涉密信息系统随意进行软件安装，网络安全各项制度落实不力等行为，现场核实并汇总各类网络安全隐患风险情况，汇编问题情况定期报送政法委，针对问题严重性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督促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各级分中心按规运行，同时为各街镇级分中心提供管理指导。	工作对象：18个街镇（经开区）汇聚分中心； 巡检频次：每季1次； 巡检方式：实地巡检； 工作量：1*18*4=72次/年
5	街镇级中心运行监管服务	村居工作站运行检查	对360余个村/居工作站（含小区监控室）运行情况进行规范化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平台运行、管理制度、运行使用安全保密管理等问题与不足及时通知村居委进行改进和完善，对雪亮专网各居委节点及小区机房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非授权接入、违规外联、涉密信息系统随意进行软件安装，网络安全各项制度落实不力等行为，现场核实并汇总各类网络安全隐患风险情况，汇编问题情况定期报送政法委并抄送各街镇（经开区），针对问题严重性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督促	工作对象：360个村居委综治工作站； 巡检频次：每季度不少于总量的25%； 巡检方式：现场巡检+远程； 工作量：≥360次/年

			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按标准规范运行，同时为各级村居工作站提供技术指导。	
6	信息化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政法综治信息化资产管理	依托区综治分中心运维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对政法委综治分中心信息化设备资产提供管理服务，整理资产信息，协助现场复核数量及物理地址等信息并录入系统，对资产设备损坏、维修、报废等进行留痕管理，每年进行盘点工作，为政法委信息化资产管理提供保障。	<p>核验频次：按需</p> <p>工作方式：系统+人工（信息整理、资产建库、标签张贴、现场复核、系统录入等），盘点1次/年；</p> <p>工作量：1项/年。</p>
7	视联网会议系统管理服务	区主会场运维管理	负责区主会场核心平台设备巡检、性能监测、前端18分会场联网功能测试及主会场会议保障等服务，确保市、区两级视频会议稳定运行。	<p>负责区核心会议系统视设备性能、网络、主会场环境、18街镇音视频输入输出情况测试等，定期巡检、故障发现排除、主会场会议保障等服务；</p> <p>工作方式：联调测试；按需会议保障</p> <p>巡检频次：每季1次</p> <p>工作量：1*4=4次/年。</p>
8	系统管理服务	权限管理	根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对业务、应用、运维平台系统按用户权限分类，定期对密码进行更新，避免弱口令引发安全隐患并按业务需要对权限等级进行调整；对重要、关键、涉密的信息数据功能进行定制化管理，确保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证信息不被未授权的用户修改、变更及泄露；对电脑应用端涉及的程序安装、互联网应用端口等，采用集中巡检管理，确保整网安全运行。	<p>管理区中心所有的应用、管理、运维3类系统服务器及配套模块的系统、用户、管理、对接级联、查询等账号约150个，重要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登入管理账号约3000个，工作站终端约1900台进行监管，并对网络设备端口使用情况进行巡检；</p> <p>工作方式：人工</p> <p>工作频次：每季1次；</p> <p>工作量：1*4=4次/年。</p>
二、运行管理服务				

1	故障管理服务	视频开流故障管理	对接入区综治分中心的所有前端监控探头进行视频点播开流管理，将开流故障点位以工单方式派送至各街镇，并对工单进行跟进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确保前端视频监控正常使用。	以运维平台为基础对全区约4万台图像监控设备进行系统巡检与人工二次判断，发现视频开流故障后，派单至各街镇单位，并对故障排查及派单修复进行跟踪，并对修复反馈进行复核工作。 工作方式：系统+人工； 巡检频次：每周不少于2次； 工作量：52*2=104次/年。
2		视频应用质量管理	对接入区综治分中心的所有前端监控探头进行视频图像质量管理，将存在视频图像质量问题的点位以工单方式派送至各街镇，并对工单进行跟进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确保视频质量符合场景应用需要。	以运维平台为基础，通过逐一人工巡查、过滤对全区约4万台监控设备的视频质量（包括码流帧率、取景情况、字符、时间等合规要素）进行检查，对故障排查及派单修复进行跟踪，并对修复反馈进行复核工作； 工作方式：人工； 巡检频次：每周1次； 工作量：52*1=52次/年。
3		图片数据故障管理	对接入区综治分中心的所有智能前端智能感知监控设备进行图片数据抓拍故障管理，将存在图片数据抓拍故障点位以工单方式派送至各街镇，并对工单进行跟进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确保感知图片数据有效采集。	以运维平台为基础对全区约3万台智能前端设备产生的图片数据质量（包括有效数据量、数据及时性、准确数据性等合规要求）进行维护，对故障排查及派单修复进行跟踪，并对修复反馈进行复核工作； 工作方式：系统+人工； 巡检频次：每周1次 工作量：52*1=52次/年。
4		存储故障管理	对接入区综治分中心的所有数据存储设备进行视频录像、图片存储管理，将存在存储问题点位以工单方式派送至各街镇，并对工单进行跟进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确保视频录像满足30天和图片存储满足90天要求，避免数据遗漏，影响实战应用。	通过系统判断对全区约2000台存储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质量（包括存储时长、时间同步、视频连续性等合规要求）巡查，对故障排查及派单修复进行跟踪，并对修复反馈进行复核工作； 工作方式：系统+人工； 巡检频次：每周1次 工作量：52*1=52次/年。
5	一机一档管理		对区分中心及18个街镇中心前端联网设备、平台联网服务器、终端等设备信息进行审核、校对与	区分中心及18个街镇中心前端联网设备、平台联网服务器、终端等设备管理，进行分类、校验、

			录入。通过对设备信息的定义、分类和资产编码等方式，规划并生成设备一机一档，系统录入、分配二维码并分别建立资产管理数据库；维护更新、核实资产管理数据库系统，实现对设备资产的服役年限、设备生命周期、运行状况、点位新增维修拆除等原因，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提供坐标拾取工具完善一机一档信息，确保各级平台准确掌握前端设备情况，为街镇平台升级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汇总更新、定期核实； 设备量：约 6.5 万台/套 核验频次：区分中心及 18 街镇中心，每年 1 次； 工作方式：人工；按月分配执行 工作量：19*1=19 次/年。
三、网络管理服务				
1	基础网络管理服务	资源优化管理	根据区分中心及 18 个街镇中心“雪亮工程”四级联网、三级管理的顶层设计与实际应用需求规划、分配，保障网络资源合理使用；配合 18 个街镇对联网接入进行网络配置和调测，确保互通有序；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对分配地址进行核实整理，不断优化网络，调整相关策略，确保稳定运行。	对区分中心及 18 街镇中心现有 19 个 B 类网段,60 个 C 类网段；1 个市级 C 类网段进行分配管理，根据区及各街镇需求与接入的情况，对资源分配进行优化和调整，定期对分配地址使用进行核实整理，网络拓扑调整等； 管理方式：人工； 工作量：1 项/年。
		核心主干网络故障管理	通过对区分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巡检，针对网络负载、带宽占比、设备性能等关键参数的监测，及时发现网络拥堵、网络障碍等情况，采用技术手段及时定位故障点，协助优化传输节点和路径，确保整网高效运行，为全区应用服务平稳高效稳定运行提供支持。并以工单方式派送至相关运维单位，并对工单进行跟进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设备量：网络设备 26 台； 巡检频次：每周 1 次； 巡检方式：远程或实地巡检； 工作量：1*52=52 次/年
		街镇汇聚网络(含村居接入层)故障管理	通过对 18 个街镇汇聚层和 360 个村居接入层网络设备监测巡检，针对网络负载、带宽占比、设备性能等关键参数的监测，对发现的网络设备性能或故障，以派单形式通知各街镇单位，并协助运维单位处置修复，为各级平台优化完善综治专网和稳定运行提供	工作量：18 个街镇平台+360 个村居汇聚层平台 设备量：街镇平台核心网络设备 4762 台； 巡检频次：每月 1 次； 巡检方式：远程巡检； 工作量：1*12*18=216 次/年

			建议和支持。	
2		安全风险技术管理	定期对全量入网设备的系统进行主动隐患排查，并对给网络安全保护造成安全风险隐患的，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识别和评估，对发现的隐患需要及时处理，确保保护对象安全、稳定地运行。并根据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为未及时处理的开具整改单及时报送政法委。	接入信息中心数据平台的前端约 5.5 万个、网络设备约 4700 台、存储约 2000 台、服务器约 960 台、PC 约 1900 台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对识别评估后的隐患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系统+人工 工作频次：每季 1 次； 工作量：1*4=4 次/年
四、数据管理服务				
1	基础数据管理	数据治理	根据全面开展本市数据治理、整合和共享开放工作，以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针对平安治理工作和“雪亮工程”综治视频监控管理所产生的数据制定、规划及完善数据格式，实现平安治理数据统一标准。通过数据清洗、人工审核、录入更新、汇总整理等工作，实现对平安治理数据进行统一编目、分级分类的业务数据治理工作，同时为各级综治提供数据支撑。	针对人、事、地、物、情数据的汇聚、4 类场所编码（开放式小区、封闭式小区、里弄、自然村落）、组织编码、国标编码等数据规则制定，采用规划、分配、审核、录入更新，以及全区运维数据信息的汇总、整理、分类、标签等，并对按照重要性分 3 级对全量视频点位进行归类，并以 31 个场景对视频进行标签，人工核实相关信息等。实现委办局/街镇平安治理工作的数据支撑及“雪亮工程”体系的日常运维和视频应用的正常运行。 管理方式：人工； 工作量：1 项/年。
五、综合管理服务				
1	培训服务		完善各级综治对现有运维系统、视频系统和业务系统的熟练操作，并定期对网络安全信息保密工作进行工作开展与宣导落实，运用远程培训、线下培训、采用集中培训方式，确保相关人员都能掌握平台使用、简单故障应急处理及相关的网络安全信息保密工作的落实；培训对象包括 18 个	负责 18 街镇、363 村居信息系统操作人员通过操作讲解、现场实操、专题会议等办法，进行各项培训； 培训方式：以街镇为单位集中培训（每年 1 次）；村居按需 工作量：1*18=18 批次/年。

			街镇平台报备的信息员及因人员离岗的新人二次培训等。	
2	应急保障服务		负责街镇以上级平台系统故障的应急抢修和保障工作，协助政法委制定综治平台应急预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编制故障处理与通报流程，确保每一次应急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每年6次固定节假日及不定时应急保障，编制应急预案、24小时备勤保障、自备应急装备等； 保障方式：现场人员派驻+远程支持； 工作量：6次/年。
3	技术支持服务		为区和18个街镇360村居平台，在日常运行、故障修复、项目建设、技术评估、数据共享及应用拓展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综合技术支持。并为政法委提供信息化系统优化建议、办公会议保障支撑、基层情况排摸、专项检查协同等专业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7*8小时全年无休； 现场技术支持，按需求提供服务； 工作量：1项/年。
4	综合报表服务	区级	定期提供数据运营的各类统计报表，按分类、汇总、分析、形成图表表格的方式直观的体现数据情况，为政法委对全区情况掌控提供分析结果和管理决策，并对18个街镇平台运行管理情况的考核提供依据。	提供区信息平台整体运行情况，以及年度运营年报；每月1次；共1+12=13份 区级综合报表：1*13份/年
		街镇	定期为18个街镇平台各阶段运行情况出具阶段性总结报表及村居级详细运维数据，为各级街镇平台提供分析结果和管理决策。	分别为18个街镇提供平台运行和维护情况月报*12、年报*1； 工作量：(18*12)+(18*1)=216+18=234份/年。
5	技术规范编制服务		针对现有《管理办法》、《技术规范》、《新规标准》结合实际运行管理情况，提供相关建议方案和文案预编制工作，供管理方决策辅助使用。	按需提供；根据政法委需求，完成相关建议方案和材料预编制工作； 工作量：1项/年。

#### 供应商要求

投标方在上海松江应设有满足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办公场所，无办公场所的需承诺中标后设立；  
投标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充足的人员保障，并成立工作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

####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本项目投标人必须用户签订相关的保密安全协议。

#### 服务考核要求

如由于投标方原因致使运行服务未达到任意一项考核要求时，投标方需承担完全责任，并且立即整改，直至运行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如投标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运行服务工作，采购方可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若不能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则视为投标方违约，需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服务团队在开展各项服务工作时，应及时进行服务工作记录，形成运行服务文档。服务周期结束前汇总提交各类运行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账、巡检记录、总结报告等。

####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付款方式：提供符合要求维保工作量清单，按标准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期为3个月）

（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则支付当考核期的全款，9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该考核期服务费的0.2%），考核办法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

3、本项目合同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4、投标保证金：不提交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应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关联关系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1）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及服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说明；

服务承诺、服务优势分析及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是否有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报价人须知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2家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

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

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6、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评分细则（100分）

（二）评审办法：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投标报价	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2、根据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6分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管理运行方案及各子系统平台运行服务方案优劣性、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管理运行方案全面的得8.1-16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管理运行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5.1-8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平台管理运行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差的得0-5分 （2）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运营场所配置方案的优劣性、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 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运营场所配置方案良好的得5.1-10分 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一般、运营场所配置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管理制度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	9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比 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5.1-9分，管理制度一般、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一般的得0-5分
	工作制度、方法和手段	9分	根据工作制度、方法和手段的健全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 工作制度良好、工作方法得当，工作手段健全的得5.1-9分，工作制度一般、工作方法，工作手段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服务承诺、服务优势分析及保证措施	9分	项目服务承诺、服务优势分析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好的得服务承诺完整、服务优势比较明显、保证措施比较齐全的得5.1-9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优势不明显、保证措施一般的得0-5分
	售后服务能力及应急预案	15分	1) 根据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情况等进行综合全面评审，售后机构较多、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响应时间较短的得5.1-8分，售后机构不多，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响应时间一般的得0-5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一些突发情况时是否可以及时处理应对等进行全面评审，应急预案编制详细，应急方案针对性强的得4.1-7分，应急预案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4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类似业绩是指：信息化相关或相关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及信誉	9分	客户评价情况、对项目的把握能力、企业管理制度健全情况等综合评比；投标人的相关评价良好、对项目的了解比较多、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5.1-9 分，投标人相关评价一般，企业管理制度一般，对项目了解不充分的得 0-5 分。
--	-------------	----	--

注：最小评分单位：0.1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           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应答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最终总报价精确到“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根据需求清单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总报价精确到“元”。投标报价应为全费用总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包括（包括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使用费、材料、交通费、文件编制、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规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 审查 内容	的签署等要求	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不得改变暂估、暂列金额或非竞争性费用。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 8、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10、投入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自备	租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或者到 2021 年年底：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 1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2.1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 年度)，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2 工作内容

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 年度)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运维。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_\_\_\_\_

## 5.2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 1.2 条所列要求, 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2) 评价方法: 以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问题,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 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6.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提供符合要求维保工作量清单，按标准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期为 3 个月）

预付款方式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

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30%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无。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廉政承诺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项目名称：平安松江信息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年度)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